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现场出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六分科技增资扩股引入腾讯战略投资者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会议审议的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聘任万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日常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参与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公司经营

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并召开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及配合开展内部审计等各项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1、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20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克强

2021 年 4 月 28 日